

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北刘庄村、大苑村)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项目编号：JLC2001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隗亚平

项目联系电话：8931356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联系方式：徐鑫 8037062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隗亚平 89313565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项目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0】373 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合同估算价：964.83 万元（人民币）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18 日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5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3、投标人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17年10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6、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建造师如在继续教育阶段，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7、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3.8、具有实施本工程项目施工所要求的专业人员、技术和机械设备；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能力，有足够的资金来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89.4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73.67 万元。

三、领取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9648212.31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8165540.99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473301.7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规费合价为： 212728.15 元；

税金的合价为： 796641.38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446607.9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s://106.38.105.107/fsggzy/>）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01133707)，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联系方式：徐鑫 80370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联系方式：隗亚平 89313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隗亚平

电 话：89313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三、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单位需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下载中心→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写投标文件。(使用方法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服务指南→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使用说明)投标单位编写完投标文件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证书申请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服务指南→房山区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6.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处外，需每页盖章）

7.1 报价函。

7.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资质证书副本；

（4）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7）税收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投标人经营状态承诺：在近三年（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11）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14) 项目经理任命书、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等;

(1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 近三年已竣工合同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

7.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7.4 商务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 报价

8.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2 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据此再次报价。

再次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 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 单价浮动后产品的质量等级、服务质量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8.3 投标人在报价时只可以提供一个方案。

8.4 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8.5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 /

10. 报价有效期

10.1 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开标

11. 开标前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至分平台且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

本、一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已加盖电子印章 PDF 格式文件的打印版，并按规定签字和盖章）**并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项目经理的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建造师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

12、开评标补救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启动纸质开评标：

- 12.1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12.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 12.3 系统因停电等客观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12.4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五、公开报价与评审

17. 公开报价

- 17.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 17.2 公开报价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现场见证。
- 17.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价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方案进行报价，其它方案不被接受。
- 17.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位。

19. 评审原则

- 19.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19.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4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监督部门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房山区分平台公示中标结果。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等 级	安全文明施 工费含税金 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 价含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含 税金额 (元)	失信被执行 条数 (条)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总价 (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 税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 (元)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标人签字：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_5__人；其中，技术专家__3__人，经济专家__2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和《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5号）文件，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既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又是监狱企业还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10%的扣除。

1.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1.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未按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评审）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不进行后续评审。

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 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评审）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报价。

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 综合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排序靠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施工方案较优的一方排序靠前。

4.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审，否决所有报价。

5. 无效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报价；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____% ；

☒ 招标控制价下浮__6__%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资质等级	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5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项目经理	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扫描件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7	信誉	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截图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盖 CA 电子印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符合性审查结论： 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A）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2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9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9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37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B）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3	中级（含）以上职称	3 分							
			初级职称	1 分							
			无职称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3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报价评分表（C）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分值
1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60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0 分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2M) , M= 0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 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 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申办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 进行了认真复核, 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正确 ☐

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正确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通用部分详见附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2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临时建筑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道路、工地围挡搭设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 4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个日历天内。

其他约定：待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7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 (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4) 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指令, (6) 发出的变更指令, (7) 变更工作单位, (8) 索赔额, (9) 暂估价的审批。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 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3)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 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无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8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次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 标准化考评认定登记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费率标准

F: 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9.7.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目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分包商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分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至少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不适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3) 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自然条件 等延误承包人
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
气候比当地气象部分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
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
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
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
包人赔偿结算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二×延期
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质量事故；2) 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
监理人管理；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 未经
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准的材
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可用
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转包工程；9)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确
认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10) 存在安全隐患，未经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11) 未按
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资料。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4 条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发包人未按照承包人所提交的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提交的内容仍存在差异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3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等。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审批合同的期限为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

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人工、材料在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内容为合同中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0 年 10 月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双方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人工、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6%（含±6%）时，应当计算人工全部的价差和材料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c)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e) 实际工程实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且工程量增减的费用占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总价款的1%以上时, 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见通用条款。调整的方法是: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 减少后综合单价应予调增。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

a)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按照第17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确认。

b) 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3)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基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 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 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的施工期价: 施工期期价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的施工期价: 施工期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前一个月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报价: 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16.1.2.4 其他约定: 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 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

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的 30%

其中: 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累计拨付工程（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暂列金额）的 6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支付应付进度款中扣应付支付进度款金额的 50%直至全部扣清为止。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本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后拨付至工程价款（包括预付款）的 90%，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完成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

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布后 2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通用条款 18.2 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8.8 条执行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别强调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任命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七)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 (八) 税收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 (九)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 投标人经营状态承诺：在近三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十一) 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十二)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提供）；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五、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青岛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要求投标人填写好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参加开标会时与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需承诺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金额 289.45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金额 173.67 万元。（格式自拟）

本项目如为中型企业中标，则预留给小微企业金额 173.67 万元。

附件：合同通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 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 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

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

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

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

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

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

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

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

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

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其他预付款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

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

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

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

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

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

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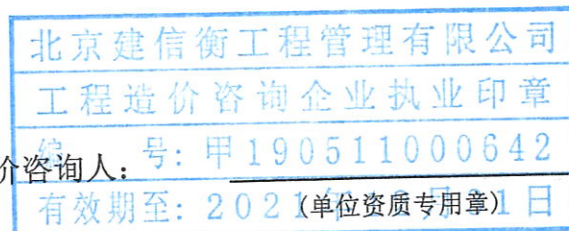
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2个美丽乡村
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2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4.9-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4.9-2
3		夜间施工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行车、行人干扰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9		赶工增加费			
10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1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费			
合计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2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2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除税金额（元）	备注
1		北刘庄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0411B001	北刘庄村街坊路沥青主路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2	0411B001	北刘庄村街坊路沥青支路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3	0504B001	北刘庄村绿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1.4	0313B001	北刘庄村照明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5	0411B001	北刘庄村农村自主项目-路缘石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1.6	0411B001	北刘庄村农村自主项目-水表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2		大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0411B001	大苑村街坊路沥青干路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2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除税金额（元）	备注
			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2.2	0411B001	大苑村街坊路沥青支路胡同路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2.3	0504B001	大苑村绿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2.4	0313B001	大苑村照明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2.5	0411B001	大苑村拆除违建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2.6	0411B001	大苑村农村自主项目-路缘石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3		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	0117B001	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建筑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术措施项目主材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3.2	0117B001	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装饰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分部分项直接费+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直接费+技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2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2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北刘庄村、大苑村）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人工费			
1.2	项目：计日工规费	项目计日工人工费规费			
1.3	北刘庄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3.1	北刘庄村街坊路沥青主路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3.2	北刘庄村街坊路沥青支路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3.3	北刘庄村绿化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3.4	北刘庄村照明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3.5	北刘庄村农村自主项目-路缘石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3.6	北刘庄村农村自主项目-水表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4	大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4.1	大苑村街坊路沥青干路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4.2	大苑村街坊路沥青支路胡同路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4.3	大苑村绿化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4.4	大苑村照明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4.5	大苑村拆除违建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4.6	大苑村农村自主项目-路缘石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5	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				
1.5.1	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建筑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1.5.2	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装饰工程	单位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位技术措施人工费+单位组织措施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街坊路沥青主路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新建路面						
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AC-16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5cm	m2	816			
2	040203003001	粘层	1. 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 2. 喷油量:1. 1L/m2	m2	816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掺和料:水泥 3. 厚度:18cm 4. 嵌缝材料:沥青木板	m2	272			
4	040205006002	标线	1. 工艺:热熔漆 2. 线型:黄虚线(4-6)	m	186. 16			
5	040204006002	检查井升降	1. 材料品种:混凝土 2. 检查井规格:Φ1000 3. 平均升（降）高度:30cm 4. 其他:不更换原井盖	座	2			
		分部小计						
		新建道路						
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机械拆除砼旧路厚15cm 2、机械挖除灰土垫层20cm 3、渣土运弃、消纳	m2	1885. 5			
7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AC-16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5cm	m2	6285			
8	040203003002	透层	1. 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 2. 喷油量:1. 1L/m2	m2	6285			
9	040202005001	石灰、碎石、土	1.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混合 2. 厚度:18cm	m2	6285			
10	040205006001	标线	1. 工艺:热熔漆 2. 线型:黄虚线(4-6)	m	1433. 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街坊路沥青主路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 材料品种:混凝土 2. 检查井规格:Φ1000 3. 平均升（降）高度:30cm 4. 其他:不更换原井盖	座	16			
1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土方工程 1km平衡土	m3	234			
1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机械回填 土	m3	23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街坊路沥青支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新建道路						
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AC-16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4cm	m2	2531			
2	040203003001	透层	1. 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 2. 喷油量:1. 1L/m2	m2	2531			
3	040202006001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碎(砾)石规格: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基层 2. 厚度:16	m2	2531			
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机械拆除砼旧路厚15cm 2、渣土运弃、消纳	m2	1265.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场地整理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回填厚度:30cm 3. 弃渣运距:自行考虑	m2	9190			
		分部小计						
		乔木种植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油松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株高、冠径: 高2.5-3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分枝点不高于0.8m,	株	13			
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法国梧桐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7~8c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造型优美	株	8			
4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银杏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7-8cm 高2.5-3m 3. 养护期:一年	株	16			
5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山杏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地径5-6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 雄株 4. 养护期:一年	株	25			
6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樱桃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地径5-6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 雄株 4. 养护期:一年	株	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黄栌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地径5-6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雄株，高1.2-1.5m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分枝点大于2m	株	82			
8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元宝枫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5~6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分枝点大于2m	株	19			
9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迎春 高度120-150cm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8-9cm 3. 高度1.2-1.5m 4. 养护期:一年	株	64			
10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山桃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 地径5-6cm 3. 养护期:一年	株	16			
11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金银木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7-8cm 高度120-150cm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			
12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金枝国槐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7-8cm 柱径0.4-0.5m 3. 养护期:一年	株	60			
13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白蜡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地径5-6c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分枝均匀5-7个分枝, 树形丰满	株	25			
		分部小计						
		灌木种植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榆叶梅	1. 种类:裸根灌木 2. 冠丛 高:1.2-1.5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冠形饱满,分枝点0.4-0.6m,大于5分枝,冠幅大于2m	株	15			
15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紫叶李	1. 种类:裸根灌木 2. 胸径:3-3.9c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冠形饱满,分枝点0.4-0.6m,大于5分枝,冠幅大于2m	株	8			
16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海棠	1. 种类:裸根灌木 2. 地径:3-3.5c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冠形饱满,分枝点0.4-0.6m,大于5分枝,冠幅大于1m	株	16			
		分部小计						
		地被种植						
17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种植土 2. 草(灌木)籽种类:波斯菊花籽 3. 养护期:一年	m2	74.9			
18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大花萱草	1. 花卉种类、规格:3-5芽 2.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298.7			
19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月季	1. 植物种类:四年生以上 2. 单位面积株数:4株/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143.8			
20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马兰	1. 花卉种类、规格:3-5芽 2.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23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堆心菊	1. 花卉种类、规格:3-5芽 2.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74.9			
22	050102006002	栽植攀缘植物-沙地柏	1. 花卉高度:30-50cm 2. 单位面积株数:9丛/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1896			
23	050102006003	栽植攀缘植物-大叶黄杨	1. 花卉高度:50-80cm 2. 单位面积株数:16株/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2948.3			
24	050102006004	栽植攀缘植物-连翘	1. 花卉高度:100-120cm, 5-7个分枝 2. 单位面积株数:2株/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664.9			
25	050102006005	栽植攀缘植物-丁香	1. 花卉高度:80cm, 5-7个分枝 2. 单位面积株数:10株/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353.5			
26	050102006006	栽植攀缘植物-紫荆	1. 花卉高度:100-120cm, 5-7个分枝 2. 单位面积株数:2株/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301.9			
27	050102013002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种植土 2. 草(灌木)籽种类:白三叶草籽 3. 养护期:一年	m2	5127			
28	050102006007	栽植攀缘植物-五彩石竹	1.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米 2. 养护期:一年	m2	74.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照明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太阳能LED路灯 2. 型号:5m、30wLED 3. 规格:立柱式	套	185			
2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路灯基础 2. 构件规格:见平面图 3. 部位:地下 4. 混凝土种类:预拌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8.7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农村自主项目-路缘石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路面工程（ 沥青干路）						
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立缘石10*15*49.5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设计图纸	m	5252			
2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立缘石5/8*10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设计图纸	m	525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刘庄村农村自主项目-水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街坊路沥青干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路面工程（ 沥青干路）						
1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AC-16C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5cm	m2	5670			
2	040203003003	粘层	1. 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 2. 喷油量:1. 1L/m2	m2	5670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掺和料:水泥 3. 厚度:18cm 4. 嵌缝材料:沥青木板	m2	1890			
4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AC-16C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5cm	m2	12855			
5	040203003002	透层	1. 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 2. 喷油量:1. 1L/m2	m2	12855			
6	040202005001	石灰、碎石、土	1.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混合 2. 厚度:18cm	m2	12855			
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机械拆除砼旧路厚18cm 2、渣土运弃、消纳	m2	8317. 5			
8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土方工程 1km平衡土	m3	771. 3			
9	040103001001	回填方	机械回填 土	m3	22			
10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 材料品种:混凝土 2. 检查井规格:Φ1000 3. 平均升（降）高度:30cm 4. 其他:不更换原井盖	座	5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街坊路沥青支路胡同路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三、路面工程（ 沥青支路）						
1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AC-13C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泥土 3. 厚度：4cm	m2	8182			
2	040203003001	透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1kg/m2	m2	8182			
3	040202015001	石灰、碎石、土	1.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混合 2. 厚度：16cm	m2	8182			
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机械拆除砼旧路厚18cm 2、渣土运弃、消纳	m2	4091			
5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土方工程 1km平衡土	m3	163.6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场地整理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回填厚度:30cm 3. 弃渣运距:自行考虑	m2	17192			
		分部小计						
		乔木种植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法国梧桐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8-9c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分枝均匀,树形丰满,造型优美	株	10			
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白蜡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8-9cm以内 3. 株高、冠径:8-8.5米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分枝均匀,树形丰满,造型优美	株	24			
4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银杏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7-8cm 高2.5-3m 3. 养护期:一年	株	43			
5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山杏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地径5-6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雄株 4. 养护期:一年	株	15			
6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樱桃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地径5-6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雄株 4. 养护期:一年	株	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黄桷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地径5-6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雄株，高1.2-1.5m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分枝点大于2m	株	45			
8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元宝枫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8-9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分枝点大于2m	株	49			
9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柿子树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8-9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1.5米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分枝点大于2m	株	51			
10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新疆杨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7-8cm 3. 株高、冠径:树冠大于2米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分枝均匀, 树形丰满, 分枝点大于2m	株	20			
11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迎春 高度120-150cm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8-9cm 3. 养护期:一年	株	67			
12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山桃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 地径5-6cm 3. 养护期:一年	株	6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金银木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 高度120-150cm 3. 养护期:一年	株	85			
14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金枝国槐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7-8cm 柱径0.4-0.5m 3. 养护期:一年	株	57			
		分部小计						
		灌木种植						
15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紫叶李	1. 种类:裸根灌木 2. 胸径:3-3.9c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冠形饱满,分枝点0.4-0.6m,大于5分枝,冠幅大于2m	株	88			
16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西府海棠	1. 种类:裸根灌木 2. 地径:3-3.5cm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冠形饱满,分枝点0.4-0.6m,大于5分枝,冠幅大于1m	株	61			
		分部小计						
		地被种植						
17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种植土 2. 草(灌木)籽种类:波斯菊花籽 3. 养护期:一年	m2	293.1			
18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萱草	1. 花卉种类、规格:3-5芽 2.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181.2			
19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藤本月季	1. 植物种类:三年生藤本月季 2. 地径:2cm以内 3. 养护期:一年	m2	203.9			
20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马兰	1. 花卉种类、规格:3-5芽 2. 单位面积株数:16丛/平米 3. 养护期:一年	m2	122.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堆心菊	1. 地径:4cm 2. 养护期:一年	m2	62.6			
22	050102006002	栽植攀缘植物-沙地柏	1. 地径:4cm 2. 养护期:一年	m2	3029.9			
23	050102006003	栽植攀缘植物-大叶黄杨	1. 地径:4cm 2. 养护期:一年	m2	2598.5			
24	050102006004	栽植攀缘植物-连翘	1. 地径:4cm 2. 养护期:一年	m2	695.3			
25	050102006005	栽植攀缘植物-丁香	1. 地径:4cm高0.8m 2. 养护期:一年	m2	481.6			
26	050102006006	栽植攀缘植物-紫荆	1. 地径:4cm 2. 养护期:一年	m2	337			
27	050102006007	栽植攀缘植物-红端木	1. 地径:4cm 2. 养护期:一年	m2	229.1			
28	050102013002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种植土 2. 草(灌木)籽种类:(白三叶草籽) 3. 养护期:一年	m2	112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照明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太阳能LED路灯 2. 型号:立柱式，高度5米，底径140mm，顶径60mm，材质：热镀锌防腐+静电喷漆 3. 规格:多晶硅160W光伏板+12v30wLED光源 4. 安装形式:专用阀控密闭式免维护胶体电池90ah 5. 接地要求:智能控制器dc12v10a 6. 旧路灯拆除 7. 路灯基础开挖埋置 8. 渣土清运及消纳	套	242			
2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路灯基础 2. 构件规格:见平面图 3. 部位:地下 4. 混凝土种类:预拌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60.5			
3	930211019001	路灯及庭院灯拆除		套	24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拆除违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B001	拆除违法建设	1、使用性质：违章建筑，全房拆除 2、结构类型：砖混结构 3、屋顶类型：坡屋面 4、外墙厚度：以现场为准 5、运距：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m2	34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苑村农村自主项目-路缘石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路面工程（ 沥青干路）						
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立缘石10*20*49.5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设计图纸	m	12550			
2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立缘石5/10*18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设计图纸	m	125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 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人工场地平整	m2	120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类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197.76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系数不小于0.94 2. 填方材料品种:粘性土分层回填,每层300 3. 填方粒径要求:采用粘性土分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153.42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渣土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44.32			
		分部小计						
	A. 4	砌筑工程						
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烧结页岩实心砖 2. 基础类型:条基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m3	16.22			
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烧结页岩实心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混合砂浆M10	m3	56.06			
		分部小计						
	A. 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	010501001001	垫层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3. 含泵送	m3	8.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泵送	m3	17.06			
9	010502001001	矩形柱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泵送	m3	3.06			
10	010502002001	构造柱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泵送	m3	4.48			
11	010503004001	圈梁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泵送	m3	7.68			
12	010503005001	过梁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泵送	m3	1.58			
13	010507005001	压顶	压顶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泵送	m3	0.36			
14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散1-混凝土散水 1. 50厚C15混凝土面层，撒1:1水泥沙子压实赶光 2. 150厚3:7灰土 3. 素土夯实，向外坡4%	m2	33.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建筑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0507004001	台阶	台4B-花岗石面台阶 1. 30厚开凹槽花岗石板铺面 2. 25厚干拌砂浆DS（或1:3干硬性水泥砂浆，上撒素水泥，适量清水） 3. 60厚C15混凝土 4. 100厚C15混凝土 5. 素土夯实	m2	10.06			
1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一级Φ6	t	0.628			
1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一级Φ8	t	0.544			
18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二级Φ12	t	0.328			
19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Φ8	t	0.154			
20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Φ12	t	1.084			
21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Φ14	t	0.06			
		分部小计						
	A.6	金属结构工程						
22	010605001001	钢架屋面	1. 屋面板：100厚彩色钢板夹芯板（岩棉）单坡屋面（上0.5/下0.4） 2. 屋面檩条：B100*80*2.5 3. 屋面钢架由专业人员设计（本项目包含设计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4. 所有外露铁件，均需做防锈处理，刷防锈漆一道，面漆两道	m2	112.86			
23	010606011001	钢板天沟	1. 4厚钢板檐沟（含翻水板、檐沟支架） 2. 所有外露铁件，均需做防锈处理，刷防锈漆一道，面漆两道 3. 具体详图纸	m	16.3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建筑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10607003001	钢化玻璃雨棚	钢化夹胶玻璃雨棚（6+6夹胶玻璃） 具体详图纸	m2	9.14			
		分部小计						
	A. 9	屋面及防水工程						
25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卫生间地面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104.82			
26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卫生间墙面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33.4			
27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雨水管 φ 100	m	15.82			
		分部小计						
	A. 10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8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外墙面DEA砂浆粘贴50厚B1级挤塑聚苯保温板，并加锚栓，每平米≥4个（包含窗台保温）	m2	278.5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9	011702001001	基础	1. 垫层模板	m2	15.28			
30	011702001002	基础	1. 带形基础模板	m2	47.68			
31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矩形柱模板	m2	29.04			
32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 构造柱模板	m2	65.63			
33	011702008001	圈梁	1. 圈梁模板	m2	62.75			
34	011702009001	过梁	1. 过梁模板	m2	20.16			
35	011702025001	其他现浇构件	1. 压顶模板	m2	3.02			
36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综合脚手架	m2	60			
37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	m2	60			
38	01B001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	m2	62.9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8	门窗工程						
1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 门	M2727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2700*2700 2. 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门，加工厂订做 3. 其他：包含后塞口及全部五金件	樘	2			
2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 门	M1024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400 2. 框、扇材质：成品铝镁合金磨砂玻璃平开门，加工厂订做 3. 其他：包含后塞口及全部五金件	樘	6			
3	010802001003	金属(塑钢) 门	MLC1524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2400 2. 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联窗，加工厂订做 3. 其他：包含后塞口及全部五金件	樘	2			
4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C1218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200*1800 2. 框、扇材质：塑钢双玻磨砂推拉窗，加工厂订做 3. 玻璃品种、厚度:5+9A+5 4. 其他：开启部位带纱扇，包含后塞口及全部五金件	樘	4			
5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高C1212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200*1200 2. 框、扇材质：塑钢双玻磨砂推拉窗，加工厂订做 3. 玻璃品种、厚度:5+9A+5 4. 其他：开启部位带纱扇，包含后塞口及全部五金件	樘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0807001003	金属（塑钢、断桥）窗	高C1512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1200 2. 框、扇材质：塑钢双玻磨砂推拉窗，加工厂订做 3. 玻璃品种、厚度:5+9A+5 4. 其他：开启部位带纱扇，包含后塞口及全部五金件	樘	2			
7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外窗不锈钢护网	m2	23.76			
		分部小计						
	B.1	楼地面装饰工程						
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地12F-地砖地面（防滑耐污面层） 1. 5-10厚铺地砖，DTG擦缝 2. 5厚DTA砂浆结合层 3. 20厚DS干拌砂浆找平层 4. 防水层（已单独列项） 5. 最薄处35厚C15细石混凝土，从门口处向地漏找1%坡，随打随抹平，梓州及管根部位用DS砂浆抹小八字角 6. 60厚C15混凝土 7.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	m2	96.32			
		分部小计						
	B.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外墙涂料 1. 涂料饰面 2. 抹3-5厚DBI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 3. 保温板（已单独列项） 4. DP砂浆找平 5. 基层墙面刷界面剂 详图集13BJ2-12外墙B1-11	m2	278.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内墙10A-f2-20厚面砖墙面 1. DTA砂浆勾缝 2. 粘贴5~6厚面砖 3. 5厚DTA砂浆结合层 4. 防水层(已单独列项) 5. 8厚DP-HR砂浆打底 6. DP-HR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	m2	366.72			
11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卫生间隔断（含标准挂衣钩） 1. 大便侧位拉门及隔断板选用防腐、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1.8m 2. 门的安装宜采用升降式合页，门锁应能显示无人上厕所，并能由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3. 详图集14BJ8-1-22	间	24			
12	011210005002	成品隔断	小便站位隔板宽0.4m，高0.8m，隔板上设有存物板，详图集14BJ8-1-33-1	间	8			
		分部小计						
	B.3	天棚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装饰工程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棚20A-铝方板吊顶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勾），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2. Φ6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3. U型轻钢主龙骨CB30*12，中距≤12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 4. T型轻钢次龙骨TB23*32（或TB16*32）中距600（或500） 5. T型轻钢龙骨横撑TB23*26（或TB16*26）中距600（或500/1200） 6. 0.5~0.8厚铝合金穿（或不穿）孔方板面层，嵌入安装	m2	96.32			
		分部小计						
	B.5	其他装饰工程						
14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坡道栏杆 详图集10BJ12-1-A8-4	m	9			
15	011505001001	洗漱台	洗漱台详见88J8-13	m2	4.4			
16	011505005001	卫生间扶手	无障碍卫生间坐便器处安全抓杆 详图集10BJ12-1-C23-5	个	10			
17	011505005002	卫生间扶手	无障碍卫生间台盆处安全抓杆 详图集10BJ12-1-C24-9	个	2			
18	011505005003	卫生间扶手	安全抓杆 详图集10BJ12-1-C25-18	个	2			
19	011505008001	卫生纸盒	卫生纸架	个	2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补充分部						
20	01B001	卫生间镜子	1. 洗漱台处镜子	m2	9.6			
21	01B002	除味盒	1. 厕所内设置除味盒	处	10			
22	01B003	废纸篓	1. 废纸篓	个	22			
23	01B004	厕所标志牌	1. 室外标识、厕所指路牌、厕所门男女标牌、灯光厕所标牌、坐蹲坑形状牌、入口不锈钢标识、公共卫生间服务规范 2.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504008001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钢筋砼 2. 型号、规格:4号 9m³	座	2			
2	010101007001	管沟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m3	60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 回填土	m3	20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素土 2. 运距:30KM	m3	40			
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 DN16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9.6			
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45			
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 DN7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5			
8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 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31.2			
9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 DN4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0.6			
10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160	个	2			
11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100	个	2			
12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70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给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1002003004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40	个	2			
14	031004014001	通气帽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100	个	2			
15	031004014002	通气帽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70	个	2			
16	031004014003	通气帽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40	个	2			
17	031004014004	地漏	1. 材质:铝合金 2. 型号、规格:DN50	个	8			
18	031004014005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铜制 2. 型号、规格:DN100	个	4			
19	031004014006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铜制 2. 型号、规格:DN50	个	4			
20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	组	6			
21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组	16			
22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立式	组	8			
23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台式	组	8			
24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立式	组	2			
25	031004008001	拖布池	1. 材质:陶瓷	组	4			
2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E6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0			
27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名称:水表阀门井 2. 参照《11BS3给水工程》第39页甲型做法	座	2			
28	031002003005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50	个	2			
29	031006003001	无负压给水设备	1. 设备名称:无负压给水设备 2. 型号、规格:Q=2.6 L/S P=0.24MPa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给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	031003013001	水表	1. 名称:水表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个	2			
31	031003005001	塑料阀门	1. 规格:止回阀 DN5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个	2			
32	031003005002	塑料阀门	1. 规格:截止阀 DN5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个	4			
33	031003008001	除污器(过滤器)	1. 规格、压力等级:DN5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组	2			
34	031003005003	塑料阀门	1. 规格:截止阀 DN5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个	10			
35	031003005004	塑料阀门	1. 规格:截止阀 DN32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个	4			
36	031003005005	塑料阀门	1. 规格:截止阀 DN25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个	2			
37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E DN50 4. 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7			
38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PR 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71.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给排水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PR 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20.4			
40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PR 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36.58			
41	031004014007	水龙头	1. 材质:铜制 2. 型号、规格:DN25	个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 3. 规格:9回路 4. 安装方式:明装	台	2			
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SC32 3.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60			
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 2. 型号:JKYJB-3*16mm ²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1KV	m	73.8			
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25mm 4. 配置形式:暗配	m	303			
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76			
6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 3. 规格:2.5 4. 材质:铜芯	m	529.8			
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 3. 规格:4 4. 材质:铜芯	m	475.12			
8	030412006001	灭蝇灯	1. 名称:灭蝇灯 2. 规格:220V, 32W	套	6			
9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潮防尘二极管灯 2. 规格:LED 32W 3. 类型:吸顶安装	套	14			
10	030404033001	风扇	1. 名称:排风扇 2. 规格:0.2KW 3. 安装方式:吊顶嵌入安装	台	10			
1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防水型单联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明装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苑村规划新建公厕-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防水型双联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明装	个	8			
13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普通暗装插座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14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烘手器插座 2. 规格:220V, 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6			
15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密闭暗装插座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6			
16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电暖器插座 2. 规格:220V, 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6			
17	030404031001	小电器	1. 名称:呼叫按钮 2. 安装方式:明装	个	6			
18	030404031002	小电器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2. 安装方式:明装	个	2			
19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箱 2. 规格:MEB	台	2			
20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等电位箱 2. 规格:LEB	台	4			
21	031005005001	电暖器	1. 名称:电暖画碳纤维电热板取暖器壁挂式	台	8			
22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